

約伯記第十講

以利戶的言論(一)

以利戶介紹自己(但32:1-22)

(壹) 以利戶在怒中說話(伯32:1-5)

- (甲) “以利戶”(意思是“他是我的神”), 這個字是猶太人喜歡用的名字, 在聖經中共有五個人的名字叫以利戶. 以利戶是布西人; 布西是烏斯的兄弟, 二個人同是拿鶴的兒子(參創22:20-21, 中文聖經翻譯作“布斯”), 所以他與約伯好像是同族的人; 布西屬阿拉伯半島中部地帶(參耶25:23).
- (乙) 他是蘭族人, 父名巴拉迦(意思是“神必祝福”). “蘭族”在一些七十士抄本和Symmachus譯本翻譯作“敘利亞”, 從這些背景可見, 他是敬虔人的後裔, 如亞伯拉罕一般. 以利戶對約伯和他的三個朋友非常忿怒; 他本想即時發言, 但卻因約伯的三個朋友比較年長, 所以他等待到適當時候才說話.
- (丙) 以利戶表明他發言的目的, 主要是因他聽見約伯“自以為義, 不以神為義”(伯32:2), 又因為約伯的三個年長的朋友不能說服約伯, 而且又沒有話可回答, 以利戶因而感到又生氣又失望, 所以要說出自己的見解.
- (丁) 這位年青人的論點比較客觀, 與約伯三個年長的朋友來說, 實在相差很遠. 約伯三個年長的朋友, 他們主觀, 心存成見, 不懂得聆聽, 也不能接受約伯這位要受幫助者的辯白. 因此, 他們不單失去了指導受幫助者歸回正路的能力, 並且失去了受幫助者, 而使他們在面對朋友的困難問題上, 更顯得束手無策, 甚至朋友之間的關係也失去了和諧. 但以利戶卻排除了自己的成見; 他沒有先判定約伯的不是, 而是將自己所觀察的都說出來. 他不是要判斷, 而是要陳明他的論點, 並且盼望約伯那偏歪了的思想, 被糾正過來. 所以, 以利戶的心態, 才是那幫助人的入所應有的正確態度.

(貳) 以利戶介紹自己(伯32:6-22)

- (甲) 以利戶向三個朋友解釋他遲遲發言的原因, 他的解釋也是變相地在反斥三個朋友; 他的意思是, 年長者理應先發言, 壽高者理當以智慧訓誨人(參伯32:6), 但真正能使人有智慧的是, 全能者放置在人心裏的靈; 這靈能使人“聰明”(意思是“明白”, 即明白事理的意思). 言外之意乃是, 社會上年高德厚的人, 如面前的三個人, 不一定有智慧或明白公平, 所以他們也應當聽以利戶的話(參伯32:6-10).
- (乙) 以利戶繼續指出, 三個朋友沒有一人能“折服”或“駁倒”約伯(參伯32:11-12), 因此他們不能說自己有智慧(參伯32:13). 而以利戶卻自信他可以回答約伯, 因他覺得有神的智慧與他同在(參伯32:14; 又參伯33:33).
- (丙) 伯32:6-14這段經文的重點是以利戶認為, 約伯的朋友們不能折服約伯是一件遺憾的事, 但以利戶又認為, 約伯的三個朋友不能說服約伯, 是因為他們對約伯的回應甚為不當; 他們一方面找不到理由來指責約伯, 另一方面卻極力說約伯有罪, 使約伯聽了之後有反感, 因而阻礙了他們對約伯的影響力. 他們本來是存著一顆關懷者和幫助者的心腸, 但當與約伯對話之中, 這位受幫助的人與他們的知識相差時, 他們不但不能接納約伯的觀點, 甚至越說越憤怒, 後來更是純粹為了要迫約伯屈服順從他們的看法, 以致他們之間的關係變得緊張起來. 因此, 以利戶表明他的發言, 與他的三個朋友是完全不同, 他不會使約伯反感, 而且有把握會說服約伯, 因為以利戶的目的並不是要迫任何人跟從自己; 他的目的是要勸導約伯, 糾正約伯的錯誤, 用誠意使約伯改變. 以利戶的目的全是為約伯著想, 他不是要約伯屈服, 或是要將自己一套的理念強加在約伯身上, 而是要幫助約伯, 造就約伯, 使約伯得著神的祝福. 這也是幫助入的一個訣要.

- (丁) 三個朋友被以利戶大膽地直斥沒有智慧之後，而驚愕不語(參伯32:15-16)；以利戶激動地將隱藏在他心裏的話盡情地洩露，好像舊酒在新皮袋裏要裂開酒囊一樣(參伯32:17-19)。
- (丁) 以利戶準備盡情地，不徇情面地痛斥他們，因他相信，他若不吐出心中的話，神必除滅他(參伯32:20-22)。

以利戶第一次說話(但33:1-33)

(壹) 以利戶要求約伯聽他(伯33:1-6)

- (甲) 這一章經文有一個特色，就是以利戶是以呼籲作開始，也以呼籲作結束。以利戶這樣呼籲的目的是盼望能幫助約伯安靜下來，靜靜聽他的辯護。
- (乙) 以利戶首先聲明他是絕對誠懇，而所說的話都是發自心坎的(參伯33:3)。其次，以利戶表明他是與約伯站在同樣的水平，都是神用土所造成的，都是依靠神而生存的，所以約伯不必有所畏懼(參伯33:4-6)。

(貳) 以利戶也要求約伯回答他(伯33:7-33)

- (甲) 因此，以利戶開宗明義地向約伯說，他不用威嚴驚嚇約伯，也不用勢力重壓約伯(參伯33:7)，因為以利戶深信，他們的對話是在神面前說的。以利戶又說，請約伯不用懼怕，他是按他在神面前的誠實與約伯辯論，他不會妄自施壓，也不是要指責約伯；以利戶只是想引導約伯處理難解的問題，並且盼望與約伯在這真誠開放的對話中，得到舒暢，可以自由發言。
- (乙) 在伯33:8-12這短短的幾節經文中，以利戶回應了約伯的三個反來覆去的基本問題，也推翻了約伯的問題與思想的不正確。第一個問題，以利戶指出約伯認為自己是無辜的(參伯33:9)，但神卻找機會攻擊他，使他受苦(參伯33:10-11)，因而產生了第二個問題，就是言下之意，約伯認為神對他不公平，借機會無原無故地攻擊他，繼而引申了第三個問題，就是約伯因為在向神呼求的過程中，得不到回應，便認為神是漠視他的苦難。
- (丙) 以利戶的觀點不同於約伯；以利戶斷然向約伯指出他的答案是，簡單直接的說“不可能”。以利戶坦然地指出，約伯“這話無理，因神比世人更大”(伯33:12)。以利戶不避諱地指出約伯是錯誤的，因為神是如此偉大，人怎配得在神面前說好說歹，神也不用向人解釋他作事的方法。以利戶的論點與約伯的三個朋友人完全不同，因為約伯的那三個朋友，是要迫約伯悔改，而以利戶是要從另一個角度，說出神的慈愛。
- (丁) 在伯33:13-30，以利戶再進一步辯駁約伯，說約伯要與神爭論是最為不敬的事；因為神對人是何等地忍耐，祂一次兩次的向人說話，但“世人卻不理會”(伯33:14)，於是神便借著夢，或是異象，去開通人的耳朵，好提醒人回轉(參伯33:15-16)。神或者又會借著病痛(參伯33:19-22)，使人覺醒；又可以藉醫治與復興，使人在敬拜中，得見神的面。簡單地來說，神所作的一切一切，都有個清楚不過的目的，就是“為要從深坑救回人的靈魂”(參伯33:24)，是要救贖人，因為神愛人，要救人免入深坑，要幫助人的生命再見光亮，要使人重獲新生，而且因著人重獲新生，可以再度與神溝通，再度過親密的關係，再次被神稱為義，而人也可以再次謳歌讚美神。顯而易見的，以利戶的論點與約伯的完全兩樣；約伯以為神是要以攻擊人為樂，但以利戶卻認為，神內心對人的慈愛才是給與人警教的原因。
- (戊) 以利戶述說神的慈愛，而當他說話時卻充滿愛與尊重；他的話相比於約伯的三個年長的朋友來說，以利戶的話是比較容易令人順服的。以利戶的說話與態度，與約伯的三個年長的朋友完全不同，而最不同的，是以利戶所講的與他的行動一致。他說神是慈愛的，他也以慈愛對待約伯。以利戶也強調他與其餘三個朋友所說的不同；他不單不威嚇約伯，也更不會強迫約伯去認罪悔改，反而是尊重約伯，願意聽約伯的回應，願意以約伯為是。
- (己) 伯33:23指出，以利戶認為神千萬天使中有一位能作“傳話的”，這個字可意作“中保”或“翻譯”，而在這裏，“中保”之意比較合文理。這句話暗中在反駁以利法說沒有天使可幫助約伯(參伯5:1)，

也不同意約伯所說的，天下沒有中保可以幫助他(參伯9:33)。對於一個不悔悟的人，天使可成為“滅命的”(參伯33:22)；而對一個肯悔悟的人，天使中有一個為他作中保，向神傳話，也代替神傳話，教訓人所當行的事。這是個怎樣的“中保”呢？學者們的意見各有不同：(i) 他是一個有智慧的友人(這個說法將天使比作“使者”)；(ii) 他是伯16:19的“見證”或“中保”；(iii) 他是“耶和華的使者”，是基督道成肉身前的形象，這位“中保”是一位特別的天使，能為受苦的人成了“贖價”(意即“挽回的代價”)。所以，第三個說法好像比較合理。

(庚) 現在以利戶向約伯發出要求，說，如果約伯有甚麼值得說的話，就要說(參伯33:31-33)；因以利戶說：“我願以你為是”(伯33:32)。但如果約伯不能說出智慧的言語，就要聽他的話了。在以利戶心中，他實在渴望約伯是義的，但他也看見約伯的不是，而想要指出他的錯誤來。

以利戶第二次說話(但34:1-37)

(壹) 以利戶希望智慧人留心聽他(伯34:1-4)

(甲) 以利戶向約伯挑戰以後，約伯既然沒有回答的話，他對約伯的意見便繼續加以駁斥。

(乙) 以利戶先呼籲一切“智慧人”和“有知識的人”聽他的話，他要他們曉得如何選擇“何為是”，“何為善”(伯34:4)，因他們好像是扮演“陪審員”的角色，評判約伯的案件。這些人不像是約伯的三個朋友，因為以利戶剛剛斥責他們絕無智慧(參伯32:7-9, 13)。

(貳) 以利戶責備約伯不該認為神不公義(伯34:5-9)

(甲) 接著以利戶將約伯誤解神的控言重新述說一次，好叫他們明白約伯案件的“來龍去脈”。

(乙) 以利戶將約伯的怨詞分成五點：(i) 約伯自稱無罪：“我是公義”(伯34:5)的(又參伯27:6)；(ii) 約伯說神對他不公：“神奪去我的理”(伯34:5；又參伯27:2)；(iii) 神算約伯說謊：“我雖有理，還算為說謊言的”(伯34:6)；(iv) 神不醫治約伯：“我雖無過，受的傷還不能醫治”(伯34:6)；(v) 約伯不以神為樂：“人以神為樂，總是無益”(伯34:9)的。

(參) 以利戶為神的公義和公平辯護(伯34:10-30)

(甲) 以利戶認為，約伯說神“奪去我的理”(伯33:5)，這句話實在是荒唐可笑；他於是從兩方面反駁約伯，先從神的屬性，再從神報應惡人兩大主題來勸諭約伯。

(乙) 神的屬性指出神的公義；神以公義管治宇宙，包括義人與惡人，貧富與貴賤等等，表示神不會苦待約伯：(i) 神斷不做惡事(參伯34:10)；(ii) 神賞善罰惡(參伯34:11)；(iii) 神絕對公平(參伯34:12)；(iv) 神有統治萬有之權，不用向誰負責(參伯34:13)；(v) 神執掌生死大權(參伯34:14-15)；(vi) 神是大能的公義者(參伯34:16-20)，神對世人一視同仁，他不重富輕貧，就是世上最有權勢之人的生命，也在轉眼之間便死亡；(vii) 神是全知的審判官(參伯34:21-25)；(viii) 神是絕對的施判者(參伯34:26-30)，神在夜間沒人知道的時候，或在日間，公開地向各樣惡人施行審判。

(肆) 以利戶責備約伯不願悔改(伯34:31-37)

(甲) 以利戶認為約伯需要悔悟認罪，本著神的屬性是絕對公平的，他便向約伯進忠言。忠言的要點有四：(i) 惡人不容易因受罰而悔悟，或謙誠地洗心革面，改過自新(參伯34:31-32)；(ii) 神報應惡人是隨祂的心意，並不受人控制，所以誰敢在他所受的懲罰上指揮神呢？(參伯34:33上)；(iii) 以利戶要約伯自己決定(參伯34:33下)，不管“明理的”，或“聽我話的智慧人”(指伯34:2所指的人)如何譏諷他，約伯自己要定奪如何作(參伯34:34-35)；(iv) 願約伯被試驗到底，因他的回話像惡人一般(參伯34:36)，也因他不停地在苦境中犯罪(參伯34:37)。言下之意是說，約伯要被試驗或受痛苦，直到他不再像罪人說話一樣。

(乙) 伯34:36-37的願望是個“咒詛式的意願”，在此表示，以利戶的指責比約伯的三個朋友有過之而無不及。他嚴厲的責備超過瑣法(參伯11:6)，雖然他堅決說他不用約伯三個朋友的話(參伯32:14)，但他也墮入了控告與定罪約伯的圈套裏，因為他呼籲約伯要承認過去的罪之外，還控告約伯對神的管教沒有反應。

(丙) 雖然，以利戶的神學是正統的，對神的認識也是清晰無偽的，但他也誤解了約伯，正如約伯的三個朋友一般。

可思想與應用的功課

- (壹) 以利戶沒有解釋約伯的苦難，也沒有涉及論述約伯是否有罪，但以利戶從約伯所表達的言語中，具體地指出，約伯的那些話是對神的頂撞與悖逆。並且，以利戶一再強調，他向約伯所作出的指責，是任何“明理人”都可以明白的。我們可以從以利戶身上學習；勇敢指責別人的錯誤的秘訣是：“言語要柔和，但態度要堅定”。意思是，我們若要為真理護航，不需要陪上失敗的人際關係的代價，因為我們坦誠地說出立場，與說話柔和可以是沒有抵觸的。以利戶就是這樣；他沒有轉彎抹角地指出約伯的不是，倒是理直氣壯的具體指明約伯錯在何處；又在指責別人的錯誤中的同時，不會以專家自居，也不會蔑視別人，或是嘲諷，或是把人當作箭靶去攻擊。在這個時代中，實在需要更多的以利戶作我們的朋友。今日的朋友，可能走上兩個極端，一是不夠勇氣去指責別人錯誤，反而只會背後地批評，有些甚至會跟一夥走歪路；而另一類的朋友，是在指責別人的同時，不能平行內心世界，不能將罪人與惡行分別處理，反倒將犯錯的人當作仇人看待，不懂得效法愛我們的神的榜樣，要恨惡罪惡，但要愛罪人，為罪人犧牲。
- (貳) 以利戶的話十分有智慧，他不像約伯的三個朋友，不由分說地只集中議論約伯的苦難是犯罪的結果，不斷催迫約伯要認罪悔改，但從來沒有交出可能說服約伯的理據。但以利戶卻有智慧地使用約伯所曾說的話作理據，並合理地指出約伯的態度與言論的錯誤之處。這樣有理性及客觀的觀點，才能領人進入他要說的話中，並且能避免了那與約伯爭持的三個朋友那冗長而又沒效果的辯論。以客觀，冷靜的態度面對問題，必定優勝於主觀，批判的處理問題。尤其各人都在主觀的論點中，更難彼此理性地解決爭論。要冷靜，客觀，理性地處理問題，是這個時代你我必需要恆常操練的功課。許多不幸的事發生，如家庭的倫理悲劇，或是走上自毀的行徑，都是由於一念之差，那主觀與衝動的行動，迫使事情到了一個不可挽救的地步。我們不能期望別的人可以夠冷靜與客觀，但我們基督徒便不同了，因為我們有神的話語成為我們生活行事為人的客觀指南與標準，又有神的生命內住，聖靈在我們內心引導我們去抉擇對的事情，在與人的關係上，又有愛的屬性在中間作調和，這樣，無論在幫助自己或幫助別人，豈不是事半功倍麼？
- (參) 以利戶的言語間仍然顯出量度與尊重；以利戶不避諱地直率分享他的觀點，但也不失去對人應有的尊重態度。以利戶有這表現，明顯地是一個生命本質的流露，這種流露不是一個天然生命的人所擁有的，而是一個習慣於敏銳別人，習慣於尊重每一個人都是被神用塵土造成的生命，因此能以一個持平的態度，面對可能失敗了的人。